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或緊隨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灘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郵編100044)舉行本公司股本中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i)符合下文(b)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及(ii)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在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董事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購買本公司股本中H股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行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偉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郵編100044)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其中包括)股東獲派本公司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參閱下文附註5、6及7)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決定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為符合獲派任何末期股息，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便登記。
2.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3. 凡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元人民幣。末期股息會否派發須待股東在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宣派或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截止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6.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股息日期前一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的中位平均數。期內，人民幣對港元的平均率為1.00港元=人民幣0.841838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數額為0.023758港元。
7.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為除稅后股息。
8. 於公佈之日，趙滄湘、張建衛、陶素雲及李建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運濤、劉京華、許克威及莫志明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樹義、陸正飛及苗月新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